

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研究生修業規章

106.05.09 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聯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研究生修業規章（以下簡稱本規章）依據本校學則、學生選課辦法、碩士學位考試要點、學分抵免辦法，及相關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生註冊、選課、修業年限、學分、成績、轉所（組）、退學、及學位授予等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三、本學程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，畢業條件依學生入學年度本院送教務會議核定之「入學生科目表」辦理。
- 四、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選定：
 - （一）本學程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三學期結束前擇定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院助理教授以上，若非院內專任教師擔任，則必須另擇院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，並提出書面申請。
 - （二）研究生於論文寫作期間，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任何一方，因故欲取消論文指導關係，兩方必須先溝通同意變更指導教授後，研究生得再另覓指導教授；若雙方無法達成共識，則由本院院主管會議議決。惟變更指導教授之申請須於論文口試前三個月提出。
 - （三）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，不得以原論文研究題目為新的論文研究題目（如為原指導教授離職且仍繼續共同指導之故，則不受此限）。
- 五、本學程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，符合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，申請學位考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依學校規定辦理。學生於申請論文口試時，並檢具歷年成績、論文初稿向本院辦公室以書面申請學位考試，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要點舉行學位論文考試。學位論文考試須經本院辦公室排定後公開舉行，並於試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
- 六、學位論文須依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，以中文或英文撰寫。
- 七、指導教授與學生之學術倫理依教育部及科技部相關規定規範。
- 八、本規章未盡事宜，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規章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